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01月22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0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09月26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4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5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5年01月19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本系務實致用目標，增強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理論與專業實務經驗，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訓練學生具有「電腦網路技術」及「行動通訊技術」之能力，期與資訊、通訊及電子等相關產業接軌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，其實習機會之取得，除經由學校安排或媒介外，得由學生自行至業界應徵。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，為學生在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實習單位，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，並授予學分之謂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學生及及外籍專班之學生。身心障礙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，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另以校內實習代替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課程特色為原則並經本系派員實地評估，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，依查詢結果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」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將學生送往實習單位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以下實習型態之任何一種，並包含返校參與座談、研習、訓練等與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  - (一) 寒、暑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寒假、暑假間從事至少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遊學)，或累積7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實習1學分。
  - (二) 學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學期間，從事至少16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以70小時折抵實習1學分為原則。
  - (三) 累積實習：於就學期間內從事校外實習，且累積達14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，得抵免選修2學分。
  - (四) 契約制實習：本系與業界簽訂合約後，得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學分(含共同必、選修抵免，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當學期該修總學分數為原則)。
- 六、修讀學期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選修日間部任何課程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實習企業主管考核可就實習學生工作態度、工作技能、學習能力、

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工作、服從態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50%。

(二) 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實習狀況、工作日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相關職能測驗或競賽成績、業界滿意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50%。

八、 實習期間，因故欲轉換實習單位，須提出「實習異動申請表」送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(一) 經實習委員會決議核准申請者，同學得自覓或由系上轉介實習單位，並於兩週內完成合約事宜。

(二) 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駁回申請者，而同學仍執意轉換單位，亦應於兩週內自覓實習單位完成合約事宜，並送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能執行，期間若因轉換單位致使實習時數不足其後果自負。

九、 實習期間，如因實習單位淘汰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得另覓實習單位繼續實習；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退訓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核准得停止實習，實習分數按已完成時數每70小時折算1學分，並指定課程抵免學分。

十、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，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」，相關經費預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。

十一、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同時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、相關安全、勞動權益、性騷擾防治、職場霸凌預防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之。

十二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訪視方式及次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不能出席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
十四、 實習爭議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

(一) 本系(科)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，本系(科)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，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，處理方式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提交系實習委員會同意。

(二)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職場性騷擾、霸凌等情事，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回報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，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外籍專班相關規定

(一) 本系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，並於實習期滿，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採計為學分數；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，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。

(二)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，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。

(三) 針對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，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，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，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，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實施細則。如：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，由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另訂定之。

十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優劣表現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
十八、實習期滿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工作日誌或實習心得報告，未有繳交者將不予以登錄成績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